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收益約55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8,6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0.4%。
- 期內毛利約11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3,600,000港元增加約50.3%。期內整體利潤率由18.5%增加至19.8%。
-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66,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02.2%。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59,506	398,572
銷售成本		(448,915)	(324,970)
毛利		110,591	73,602
其他收入	5	11,808	5,4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8,31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8,402)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9,8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7,578)	(11,2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8,879)
商譽減值虧損		-	(14,74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6,1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3,246)	(27,0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319
經營溢利／(虧損)		41,575	(8,928)
融資成本		(31,525)	(48,1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0,050	(57,045)
所得稅開支	7	(9,970)	(1,745)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80	(58,7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	(13,057)
期內溢利／(虧損)		80	(71,84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279)	18,78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14,84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重估儲備	-	(22,6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4,3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0,199)	(46,5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05	(58,3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488)
	1,505	(66,81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425)	(4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568)
	(1,425)	(5,028)
期內溢利／(虧損)	80	(71,847)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8,908)	(33,8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488)
	(38,908)	(42,3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291)	(4,4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1
		<u>(1,291)</u>	<u>(4,23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0,199)</u>	<u>(46,559)</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 持續經營業務		0.01港仙	(0.56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08港仙)
		<u>0.01港仙</u>	<u>(0.56港仙)</u>
— 攤薄	9		
— 持續經營業務		0.01港仙	(0.56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08港仙)
		<u>0.01港仙</u>	<u>(0.5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782	11,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291	389,208
無形資產		140,451	144,929
土地租賃溢價		29,175	29,83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828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款		50,000	55,000
收購土地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按金款		15,646	21,434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款		53,600	53,600
商譽		3,059	3,059
應收承兌票據		157,190	153,537
保證金		10,983	10,983
遞延稅項資產		7,624	7,624
		<u>854,241</u>	<u>917,135</u>
流動資產			
存貨		38,754	36,796
土地租賃溢價		757	7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03,212	395,042
應收貸款及利息		691,670	667,1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45,987	5,5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85	4,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79	115,867
		<u>1,304,544</u>	<u>1,225,2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1,668	184,677
應付票據		440,000	464,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92,484	150,070
應付所得稅		8,222	62,986
		<u>862,374</u>	<u>861,733</u>
流動資產淨值		<u>442,170</u>	<u>363,4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6,411</u>	<u>1,280,61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3	65,370	10,216
遞延稅項負債		2,302	2,302
		<u>67,672</u>	<u>12,518</u>
		<u>1,228,739</u>	<u>1,268,0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55,292	148,292
儲備		1,050,121	1,095,187
		<u>1,205,413</u>	<u>1,243,47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05,413	1,243,479
非控股權益		23,326	24,617
		<u>1,228,739</u>	<u>1,268,096</u>
權益總額		<u>1,228,739</u>	<u>1,268,09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下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規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作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回收(如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或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回收)的標準)。投資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投資首次確認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不回收)，令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

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回收)，直到投資被出售。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回收)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回收。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不回收))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遷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的合約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相反，混合工具整體就分類進行評估。

本集團選擇將早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部分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原因是該等投資乃作為長期戰略投資持有，預期不會於短期至中期內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約462,000港元的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約3,805,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投資重估儲備。

此外，本集團選擇將早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餘下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原因是該等投資預期於短期至中期內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約36,366,000港元的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約10,496,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進行確認。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不回收)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a)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缺額(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預期現金缺額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約數；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a)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並有支持的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因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及
- 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預期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

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總表估計，並就債務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行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終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b)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首次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下發生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義務，而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保證(如持有任何保證))的追索權；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合理並有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的義務之能力具有不利影響的現有或預測變動。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對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基於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b)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賬面值，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回收)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回收)。

(c)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即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具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抵押物之活躍市場因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消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d) 撤銷政策

如並無收回的現實可能性，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予以(部分或悉數)撤銷。當本集團認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在撤銷時償還款項時，一般屬此情況。隨後收回早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對沖會計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v)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以下所述者除外：

- 與比較期間有關的資料未予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故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比較。
- 以下評估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將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若干投資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不回收)。
- 如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將涉及過度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終生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為解決收益問題提供更穩健的框架、提高可比性，並提供更多有用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之收益數額顯示已轉讓予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以反映實體預期享有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交易代價，新收益模式按下列五個步驟應用：

-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即實體就轉讓予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預期享有的合約代價；
-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物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

根據現有業務模式，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未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期間並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的影響，迄今為止，其已發現新準則的部分方面可能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預期影響概述如下。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可能適時發現進一步影響，並將在考慮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要求及(如新準則允許多種方法)採納哪一種過渡方法時考慮有關進一步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型預期將令資產及負債增加，同時影響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結合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將導致租期內前幾年從損益扣除的總費用上升，而租期內後段的開支減少，但對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並無影響。本公司董事預計，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3. 收益

收益指(i)銷售包裝產品(已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呈列)，(ii)旅遊及旅行業務的門票銷售額及旅行收入，(iii)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iv)票務代理業務服務費，及(v)保健業務委託及管理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益(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包裝產品	381,044	322,358
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	38,459	22,367
旅遊及旅行業務的機票銷售額	136,226	53,009
景區業務的門票銷售額	899	838
旅遊及旅行業務的旅遊收入	2,878	—
	<u>559,506</u>	<u>398,57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票務代理業務服務費	—	14,440
保健業務委託及管理費	—	3,580
	<u>—</u>	<u>18,020</u>
	<u>559,506</u>	<u>416,59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類呈報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按其業務性質及建構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包裝業務」)；
- (b) 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證券投資」)；
- (c) 旅遊及旅行業務(「旅遊及旅行」)；
- (d) 放債業務(「放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

- (e) 保健業務(「保健業務」)；及
- (f) 票務代理業務(「票務代理」)。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以下分析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方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類呈報(續)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包裝業務		證券投資		旅遊及旅行		放債		保健業務		票務代理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u>381,044</u>	<u>322,358</u>	<u>-</u>	<u>-</u>	<u>140,003</u>	<u>53,847</u>	<u>38,459</u>	<u>22,367</u>	<u>-</u>	<u>3,580</u>	<u>-</u>	<u>14,440</u>	<u>559,506</u>	<u>416,592</u>
分類溢利(虧損)	<u>3,115</u>	<u>28,320</u>	<u>(7,475)</u>	<u>(20,911)</u>	<u>2,453</u>	<u>(1,789)</u>	<u>40,359</u>	<u>22,353</u>	<u>-</u>	<u>2,593</u>	<u>-</u>	<u>(18,399)</u>	<u>38,452</u>	<u>12,167</u>

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上文呈列之分類溢利	38,452	12,167
其他收入	5	2,56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8,4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8,3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虧損	(7,578)	(11,228)
未分配金額		
—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327)	(34,283)
— 公司開支	(4,502)	(31,9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050</u>	<u>(72,85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類呈報(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香港及中國。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為基礎。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39,647	75,375
中國	519,859	323,1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18,020
	559,506	416,59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6,470	3,140
租金收入	1,731	193
政府補貼	2,065	1,074
銷售原料及廢品	-	553
銷售蒸汽	-	222
雜項收入	1,542	191
匯兌收益	-	42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11,808	5,4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2
	<hr/>	<hr/>
	11,808	5,417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7,290	26,917
應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23,200	21,200
債券之利息開支	1,035	—
	<u>31,525</u>	<u>48,117</u>
b)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300	316
服務成本	128,126	53,426
存貨成本	320,789	271,544
無形資產攤銷	4,478	1,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85	12,183
投資物業折舊	314	288
員工成本	21,474	47,915
	<u>21,474</u>	<u>47,91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25%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6,659	—
— 遞延稅項	—	—
	<u>6,659</u>	<u>—</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311	3,613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868)
	<u>3,311</u>	<u>1,74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9,970</u>	<u>1,74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1,286
遞延稅項	—	(4,03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u>	<u>(2,74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9,970</u></u>	<u><u>(1,004)</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i)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1,505</u>	<u>(66,819)</u>
(ii)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1,505</u>	<u>(58,33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1,863,360	10,352,8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57,314
發行新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影響	–	54,466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44,420	–
	<u>12,107,780</u>	<u>10,464,58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315,580	–
– 所授出購股權	431,627	–
	<u>12,854,987</u>	<u>10,464,58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0.01港仙</u>	<u>(0.56港仙)</u>
– 攤薄	<u>0.01港仙</u>	<u>(0.56港仙)</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不適用</u>	<u>(0.08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0.08港仙)</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來自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	29,048	5,170
於香港境外上市	16,939	387
	<u>45,987</u>	<u>5,557</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證券的淨虧損約7,5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228,000港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249,530	221,759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86)
	<u>249,530</u>	<u>221,673</u>
應收票據(附註b)	73,470	124,24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34,384	23,795
預付款項及按金	45,828	25,327
	<u>403,212</u>	<u>395,04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04,402	218,632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15,349	2,356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8,157	417
一年以上	21,622	354
	249,530	221,759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86)
	249,530	221,673

本集團之客戶獲授之一般信貸期為9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90至120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以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b) 所有應收票據並未逾期，且並無拖欠歷史。銀行授予的正常期限為9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90至120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早前就建議收購Jet Asia Airways Company Limited(「Jet Asia」)支付的可退還誠意金2,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JAA Capital Limited(「JAA」)就建議收購Jet Asia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並向Jet Asia支付總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28,000港元)的誠意金。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諒解備忘錄失效後，JAA聲稱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公開發佈諒解備忘錄而違反了諒解備忘錄的保密條款，因此，Jet Asia及／或JAA已拒絕退還誠意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針對Jet Asia及JAA分別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請仲裁程序(「仲裁」)。就本集團提出的仲裁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按照仲裁的仲裁員作出的指示(「仲裁員指示」)提交案情陳述。同時，本集團正等待對手方按照仲裁員指示提交答辯陳述(及反申索(如有))(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提交)。仲裁各方須採取的其他程序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提交其他答辯、要求披露文件及交換證人陳述書)應按照仲裁員指示進行。不能保證仲裁聆訊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前完成或進行。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01,143	90,331
應付票據	18,969	11,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105	39,983
應付票據之應計利息	54,451	43,251
	<u>321,668</u>	<u>184,67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3,204	73,344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19,025	11,684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4,391	2,084
一年以上	4,523	3,219
	<u>101,143</u>	<u>90,331</u>

13.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券－無抵押	<u>65,370</u>	<u>10,21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同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已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債券按固定票息率每年6%計息，利息須每年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的債券。同日，多名獨立第三方已認購本公司發行的55,000,000港元債券。債券按固定票息率每年6%計息，利息須每年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未拖欠已發行債券的任何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二零一七年：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75,000	30,000,000,000	3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11,863,360,252	148,292	10,352,800,252	129,41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	1,230,560,000	15,382
發行新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	-	280,000,000	3,5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a)	560,000,000	7,000	-	-
於期末／年末	12,423,360,252	155,292	11,863,360,252	148,292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收購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保證要求達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金額為1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5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15. 報告期後事件

(i) 延長票據到期日

就均智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280,000,000港元的2年期8%票息有抵押非上市票據(「該票據」)而言,本集團與該票據的唯一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該票據文書的修訂契據,據此,該票據的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經延長期間的利率為每年8.6%。該票據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衡平法按揭抵押。修訂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ii) 於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10,000,000股Yong Tai Berhad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截至該日7,5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仍未出售。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出售5,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截至本報告日期,2,5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仍未出售及由本集團持有。

(iii) 透過發行薪酬股份而結付專業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0.2港元的價格向韓寧先生發行12,500,000股新股份,以結付韓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的中國法律顧問服務。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過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專注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之泡沫塑料(「泡沫塑料」)包裝產品(「包裝業務」)。自二零一六年起，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一直探索不同投資項目的適當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旅遊及旅行行業、娛樂及文化產業及放債業務。

包裝業務

期內包裝業務收益約38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22,400,000港元增加18.2%。

二零一八年期間包裝業務毛利約6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0,800,000港元增加約18.7%。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同期維持在15.8%。期內，包裝業務錄得分類溢利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300,000港元)。

旅遊及旅行業務

期內旅遊及旅行業務(包括旅行社及景區)的收益約1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800,000港元)，毛利約1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7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購Arch Partners集團及意高旅運集團(主要從事旅行社業務)，旅遊及旅行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加。期內，旅遊及旅行業務錄得分類溢利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800,000港元)。溢利主要是由於期內未在收益表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運開支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5,800,000港元)。

本集團旅遊及旅行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管理層將盡力發展該新分類。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時物色機會探索旅遊及旅行行業的不同潛在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證券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香港、中國、澳洲及馬來西亞的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10,000,000股Yonng Tai Berhad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和出售香港和中國的上市證券錄得淨虧損。鑒於近年股市波動不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並採納相對保守的投資策略，以盡量減輕證券投資的風險及在回報方面的不明朗因素。

放債業務

放債分類自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業務起錄得穩步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約69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7,100,000港元)，期限為一年，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至16%(二零一七年：10%至1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貸款組合利息收入約3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放債業務，原因是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增加營業額及溢利的機會。

收益

期內收益約55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98,6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0.4%。這主要是由於旅遊及旅行業務及包裝業務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增加約86,200,000港元及58,7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

期內毛利約11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73,600,000港元增加約50.3%。增加主要是由於旅遊及旅行業務的貢獻所致，期內該業務錄得毛利約1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0,000港元)。期內整體利潤率由18.5%增加至19.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約1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5,400,000港元增加約118.5%。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期內，本集團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淨虧損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200,000港元)。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並會將投資組合分散在不同市場分類。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0,00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增加22.0%至二零一八年約73,2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新收購的從事旅遊及旅行業務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全面入賬，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僅部分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約3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8,1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4.5%。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用於發展新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貸款減少。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66,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02.2%。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包裝業務(即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的泡沫塑料包裝產品)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錄得收益約38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7%。另一方面，本集團證券投資分類錄得虧損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繼續投資多項證券，以實現資本升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選擇投資目標時作出專業判斷。

在維持包裝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探索其他商機，務求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以放債人牌照開展放債業務。期內，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約3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400,000港元)於收益表確認。期內收取的利率介乎每年6%至16%(二零一七年：10%至15%)。預期有關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投資越南下龍市一個名為「夢回下龍灣」的(「表演秀」)的管理，以充分開發該市旅遊資源。本集團負責表演秀的開發及經營。表演舞台的建設期間(包括劇本製作、表演舞台搭建、演員培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從越南中央政府取得最終批准及牌照。表演秀預計從二零一九年開始獲得回報。近年來，越南旅遊業增長迅速，經濟效益顯著。下龍灣以其自然景觀和美景而聞名。該節目將設於下龍灣的海上，以群山為背景，反映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

期內，我們的旅行社附屬公司意高旅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00,000港元。

期內，我們的境外旅遊、包機及商務旅行附屬公司Ar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3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集團有意收購Chung Sun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Chung Sun」)不高於60%之已發行股本。Chung Su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Chung Sun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第4類及第9類牌照。於簽署意向書時已支付5,000,000港元的可退還保證金。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擴大業務組合，從而在長遠而言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Chung Sun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9,334,360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已支付5,000,000港元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就轉讓待售股份取得證監會批准。

本集團致力打造全面的旅遊業產業鏈。鑒於柬埔寨旅遊業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今年在柬埔寨成立附屬公司「Cambodian MJ Airlines Co., Ltd.」。本集團已獲得柬埔寨政府的初步批准，目前正在徵求柬埔寨航空管理局有關提供航空服務的許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面對中國泡沫塑料包裝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其包裝業務之競爭力，包括加強生產技術及成本控制，而另一方面則物色其他於中國及東南亞有更大市場潛力的業務機會。因此，本集團已透過一系列收購事項進軍旅遊、娛樂及文化行業，近年來該等行業被視為新興行業，未受到經濟周期的嚴重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為撥支本集團經營，本集團訂立一份本金總額最高為150,000,000港元的私人債券配售協議，為本集團項目提供了充足資金。

憑藉於旅遊、娛樂及文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強大管理團隊，本公司對中國及東南亞新項目之前景感到樂觀。預期此等新項目將於未來為本集團產生可觀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業務組合之表現，並不時尋求其他潛在收購機會。

報告期後事項

就均智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金總額280,000,000港元的2年期8%票息有抵押非上市票據(「該票據」)而言，本集團與該票據的唯一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票據文書修訂契據，據此，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延長期間的利率為每年8.6%。該票據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衡平法按揭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後事項(續)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10,000,000股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本集團仍持有7,500,000股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另外出售5,000,000股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此後，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持有2,500,000股Yong Tai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透過發行報酬股份而結付專業費用

韓寧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中國法律顧問服務。就韓寧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中國法律顧問服務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費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透過按市價每股報酬股份0.20港元向韓寧先生發行12,500,000股報酬股份之方式結算。上述新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納保守的財資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1,30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5,2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00,000港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1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86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1,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2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700,000港元)、應付票據4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000,000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9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1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67,7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00,000港元)。

其他資料(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9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以本集團的樓宇、土地租賃溢價、應收貿易賬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8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1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00,000港元)及3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00,000港元)分別按5.0%至5.7%及4.35%至5.0%(二零一七年：5.60%至7.00%及4.35%至7.00%)的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份未償還計息票據，其中一份本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6%(二零一七年：8.6%)計息，原到期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票據的唯一持有人訂立契據，以修訂票據文書(「修訂契據」)。根據修訂契據，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延長期間的利率上升至每年8.6%。該票據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衡平法按揭抵押。另一份計息票據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按每年10%計息，到期時間為1年。票據到期日可延長至24個月，經延長12個月期間的利率上升為每年13%。票據由本公司股東提供的1,39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質押。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按每年6%的利率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的債券。同日，多名獨立第三方已認購本公司發行的55,000,000港元債券。債券按固定票息率每年6%計息，利息須每年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到期。

其他資料(續)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總值約2,01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4,4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9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4,300,000港元)。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資產總值)約46.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8%)。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rch Partners集團，代價約154,700,000港元，收購總代價的一部分已在達成利潤保證要求的情況下，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12,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而支付予賣方。

鑒於利潤保證要求已達成，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轉換為560,000,000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上述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按每年6%計息，到期日為債券發行後二十四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19名獨立第三方已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2,500,000港元的債券。

發行最高本金額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期為143,300,000港元。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本公司的可能收購及投資機會集資、償還到期負債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續)

資產抵押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資料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6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200,000港元)的資產抵押，以擔保銀行及其他融資及借貸。此外，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衡平法按揭，以擔保應付票據2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格的財務管理政策，以維持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應付票據提供資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7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其中12,423,360,252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對沖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其他資料(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684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向僱員提供薪酬。

僱員的薪酬政策乃參考當地市場薪酬資料、行業總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公司經營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釐定。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就購股權計劃根據對本集團的貢獻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35,899,012份購股權被沒收。期內，1,035,289,025份購股權獲進一步授出，所授出購股權中，合共315,586,706份購股權獲授予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312,481,12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期末後，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其他資料(續)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由彼等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因業務繁忙或另有安排，龐鴻先生及李陽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致力安排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日後之股東大會，確保符合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如其無法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應於會上回答問題。因事先已有公務安排，韋立移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未能親自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其已授權一名執行董事代其回答問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7名董事，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鄭子堅先生及龐鴻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報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